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983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